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關於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決議的公告。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6-044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2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2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533 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坚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05 人，代表股份 240,644,4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2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34,766,3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6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1 人，代表股份 5,878,1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77%。

2、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04 人，代表股份 6,524,9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46,8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01 人，代表股份 5,878,1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77%。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 码	提案名 称	表决分 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 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1.00	关于 2026 年半年 度利润 分配预 案的议 案	总表决 情况	239,057,949	99.3407%	1,460,701	0.607%	125,800	0.0523%		通过
		其中，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	4,938,475	75.6857%	1,460,701	22.3863%	125,800	1.928%		
2.00	关于提 请股东 会解除 董铁牛 先生独 立董事 职务的 议案	总表决 情况	239,268,539	99.4282%	1,155,201	0.48%	220,710	0.0917%		通过
		其中，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	5,149,065	78.9132%	1,155,201	17.7043%	220,710	3.3825%		
3.00	关于选 举第九 届董事	总表决 情况	239,041,649	99.334%	1,398,201	0.581%	204,600	0.085%		通过
		其中，	4,922,	75.435	1,398,	21.428	204,60	3.1356		

	会 1 名 独立董 事的议 案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	175	9%	201	4%	0	%		
--	--------------------------	-------------------	-----	----	-----	----	---	---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吕丹丹、林佩盈

（三）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22 日

* * * * *

完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芸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陳玉宇先生及瀧澤德也先生。